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西安办公室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航大厦 6、7 层
邮政编码: 710026
Xi' An Office, China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航大厦 6、7 层
电话: 029-88078800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王瑞律师、赵倩雯律师（下称“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全程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亚秋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及发布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5名，持有



744,998,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91.975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含股东代理人) 均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受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参会)。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 未有公司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 由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上述计票、监票的程序和具体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 (因疫情防控原因包含通讯方式投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对表决票所作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44,998,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44,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44,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44,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44,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44,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4,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西安办公室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航大厦6、7层
邮政编码: 710026
XI' An Office, China

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西安办公室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航大厦 6、7 层
邮政编码: 710026
Xi' An Office, China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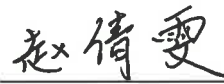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薛桂萍



经办律师: 王 瑞



经办律师: 赵倩雯



日期: 2022年 5月 23日